20250701

黄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5 版)

项目名称: <u>祁门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度水利工程</u> 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HJQCG2025C021

采 购 人: 祁门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黄山景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磋商公告

见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 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不组织或不召开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年月日时分	
	77 17 14 2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地点:	
1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	
		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	
		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有則到人	☑不分包 □分为 个包	
2	包别划分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	
3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4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日	
5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且不去自丟白也去人場。	☑是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扣除政策:	
		□适用	
		□不适用(固定报价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可选)	
	最后报价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	
8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采购项目适用)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	
		除: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	

		用)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家以上
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	注: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9	成交供应商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10	告的内容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
		(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 <i>(如有)</i> ;
		(4) 最终排序表
1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
12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12	百知佐何纪末的沙八	□磋商现场告知
		(1)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无
	代理费用	(2) 收费标准及金额:
		□免收
		☑定额收取:人民币 3500 元 (原则上适用项目预算 100
13		万元以下项目)。
		□按下列标准的%收取。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
		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
		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
		[2002]1980 号)(原则上适用预算 100 万元以上项目)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
		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14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
14		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
		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发布政府采购合
		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
		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15		采取线上磋商方式,本项目磋商及最终报价开启将采取
		系统待办和短信通知方式,系统待办以公共资源交易系
		统中为准,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交易系统发起最终报价。
	 磋商及最终报价	短信通知将最终报价开启信息发送至采购文件报名人手
15	佐间及取约拟训	机中。以上如有不一致以交易系统待办为准,短信仅为
		辅助提醒,非法定通知,因信号覆盖及移动终端差异,
		可能存在延时接收或接收不到的情况, 供应商应实时关
		注交易系统待办,未及时报价责任自负。
		1. 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
		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
		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
		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
		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
		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
16	其他内容	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
		解释。
		2.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
		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
		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
		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
		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
		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
		台、意向金融机构。
		3. 电子保函指引: 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
函、预付款保函)。
4、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上传响应文件,避免临近截止时
间时由于网络或其他问题导致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相
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 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分支机构无总公司授权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4.2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 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的所有成员单位均需在系统中获取磋商文件,具体操作为牵头人获取磋商文件时,成员单位读取 CA 锁添加。
 -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采购文件。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含义 表达不清、有明显文字、计算错误等情形,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 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将在规定的网站中公布, 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所有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 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公布,不足 5 个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采购文件中规定。
-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 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首次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 (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采购文件。
-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 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1.3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 12.3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 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 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 13.1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14.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4.4 相关说明。
 -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4. 4. 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4.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 14.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 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 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 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

- 17.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标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最后报价应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磋商小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未进行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最后报价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报,否则默认首次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否则默认首次报价。
- 17.2 供应商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也未书面表明退出磋商的:若磋商过程中未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则默认首次报价(即价格标中的报价)为最后报价;若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则默认供应商退出磋商。
 -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 17.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7.5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则由采购单位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 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

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采购文件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

合同公告。

-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接收与答复

-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方式或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方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最迟应当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磋商文件的,质疑起始时间以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方式或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方式)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一服务指南一资料下载中的质疑函范本。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 2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若涉及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需要向所有潜在供应商明确的,答复给质疑人的同时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程序进行公布。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采购文件。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服务要求

1、项目概况:

为保证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及效益正常发挥,对祁门县境内 28 座水库及 21.55 公里堤防进行全面检查及防治工作,内容包括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采购安装监测装置并定期对监测装置进行检查维护;

2、技术要求:

符合《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DB34/T 2182-2025);

3、服务范围:

对祁门县境内 28 座水库及 21.55 公里堤防进行全面检查及防治工作;详细内容见附表 1、附表 2。

4、主要工作内容:

①开展危害检查:

对照任务清单,逐座水库、逐段堤防摸清白蚁种类、活动规律、危害程度等。并结合水利工程日常巡查、防汛检查等,组织开展白蚁危害及防治情况全覆盖普查。在白蚁活跃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专业检查,白蚁危害检查范围应包括蚁患区和蚁源区,主要检查内容:包括白蚁活动痕迹、工程主体等,重点检查历史有蚁害部位,突出排查靠近山岗丘陵地带的堤段、土石坝,特别是对白蚁活动迹象明显、已造成坝体散浸、跌窝、漏洞等现象的部位。白蚁分飞期应观察和记录有翅成虫的分飞孔位置、数量和分飞时间,以及相应气象条件等

白蚁危害检查结束后,要及时规范整理各项检查记录,梳理检查台账,形成检查报告,做好资料整编。定期普查、专项调查后应进行白蚁危害等级评定,首次发现白蚁危害及因蚁害导致水利工程出现险情的,要在一个月内完成白蚁危害等级评定。检查记录表、白蚁危害分布示意图、白蚁危害等级评定表及评定报告等材料可参照安徽省《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DB34/T 2182-2025)。各级白蚁危害检查记录表及检查报告要作为技术档案长期保存:

②开展精准实施危害治理:

根据工程特点、地理位置、生态环境和气候特征等,组织编制防治方案。方案应包括工程概况、检查和监测情况、防治范围、防治措施、施工组织、投资估算等内容。依

据先清除白蚁和巢体系统、再预防、最后环境灭蚁的步骤,组织专业技术人员,选取适合本地区本工程实际的防治方法和技术,精准实施危害治理。过程中应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型白蚁防治药物,最大限度地减少药物的使用量,对盛装药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统一回收并做无害化处理。做好白蚁险情应急处置预案,并配备抢险物资、设备和白蚁防治药物、器械等。危害治理完成后,组织验收,并将日常检查和防治资料,防治项目设计、施工、验收资料,工作总结及有关影像资料等进行归档。组织开展效果评价,并积极采取相应预防和监测措施,防止危害复发。

③完善监测设施:

根据水利部《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工作实施方案(2024-2030 年)》(办运管〔2024]20号)要求,对已经发生危害的水利工程,危害治理完成后应积极采取相应的预防和监测措施,积极推动自动监测和预报预警在防治中的综合应用。根据检查发现的危害情况及工程特点,在完成危害治理后,对工程主体部分、管理范围内可能存在的危害区域,以及其他存在白蚁危害且可导致危害转移至工程主体部分、管理范围内的区域,监测装置宜布置在大坝迎水坡、背水坡、坝脚及两岸山体或堤防堤身、护堤地等部位,引诱桩(堆、坑、片)安装间距宜为5m~10m,诱集箱安装间距宜为10m~15m。因地制宜推动自动化监测、预警,提高防治智能化水平,合理布设监测设施。对普查发现存在危害的水库和堤防工程完成布设监测设施。及时开展监测资料分析,结合气候情况和检查治理情况综合研判危害发展趋势。定期检查、测试和维护监测设施设备确保其处于完好的工作状态。

5、白蚁防治主要措施

5.1 挖白蚁巢:

通过人工挖白蚁巢将堤坝内的白蚁巢穴取出,解决堤坝的潜在危险。

- 5.1.1 技术要求:选择地面开挖的场地,事先了解地下是否埋有电线电缆和其他各种管道,避免出现安全事故,避免损坏公用设施。挖取蚁巢时,取出主巢和所有副巢,抓获蚁王蚁后,并对巢内喷洒 0.5%氟虫腈粉剂,灭杀残存白蚁;这种方法可堵塞大型蚁道,彻底消除蚁患,挖巢灭蚁比较费工,但从长远观点看,它对蚁患的处理较彻底,比其他方法更为优越,挖巢灭蚁是灭治堤坝白蚁的常用方法。
- 5.1.2 施工方法: 沿白蚁地表活动痕迹或采取开沟截道等方式追踪蚁巢,直至取出蚁巢。主蚁道可依据蚁道走向、蚁道内兵蚁的数量多少和蚁酸浓度高低等方法来判断追踪主巢的位置。
 - 5.1.3 蚁巢回填: 取巢完成后, 要及时清除周围松动的土体, 蚁巢回填采用原土回

填,分层压实,压实度应满足规范要求,回填后需略高于原坝身坡面。

- 5.1.4 注意事项: 在汛期或高水位情况下, 非特殊除险要求, 不适用挖巢法。
- 5.1.5 施工目的:人工挖巢能直接有效地消灭蚁巢繁殖蚁,使蚁群失去繁衍能力,清除菌圃能使蚁群失去栖息地的大本营,堵塞空腔和蚁路,消除白蚁的安全隐患,治理效果显著一目了然。

5.2 埋置诱杀包

通过白蚁品种的不同配制不同的饵料和不同的药剂对堤坝内的白蚁进行引诱灭杀。在堤坝背水坡埋置诱杀包,可以有效地控制白蚁的繁殖。

- 5.2.1 技术要求:根据危害堤坝的白蚁种类,配置诱杀包,不同品种的白蚁配置不同的诱杀包。诱杀包的主要使用 0.5%氟虫腈粉剂调配,调配诱杀包时不能吸烟,调配诱杀包之前要洗手。
- 5.2.2 施工方法: 针对白蚁危害等级,我们需要采取相应的措施来预防和治理。在布置诱杀包时,梅花形排列,挖坑尺寸为 0.1m×0.1m×0.1m(长×宽×深)。这样做可以确保每个诱杀包都能充分发挥作用,并且不会相互干扰。为了确保诱杀效果,药物采用 0.5%氟虫腈粉剂,并将其放在装有饵料纸袋里。将装有药物的纸袋放入坑底,然后用土覆盖并夯实。这样可以确保药物能够缓慢释放,达到长期治理白蚁的目的。
- 5.2.3 实施目的:诱杀挖巢后残留白蚁,控制隐患。还可预防白蚁纷飞期新的蚁源上坝、有效减少白蚁的外来蚁源对堤坝产生的危害。注意事项是在堤坝白蚁活动密集的地带及周围植被较复杂的地带设置毒饵诱杀包,诱集灭杀四周的白蚁群体,降低蚁群基数,更好地保护坝体不受白蚁侵害。

5.3 化学屏障设置

为防止白蚁从水平方向侵入堤坝,通过使用白蚁防治药物处理堤坝两侧和周边垂直 方向的土壤而形成的药物土壤屏障。

- 5.3.1 技术要求:按照要求开孔,开孔直径最大不超过 20mm,规定配制 35%吡虫啉 悬浮剂药液,按照 1:200 的配比。开孔直径最大不超过 20mm,按照要求配比调配药品浓度使用剂量。注药时采用低压注药,防止防治药物流出孔外,从而导致环境被污染。
- 5.3.2 施工方法: 在堤坝背水坡坡面采用打孔施药,低压喷洒白蚁防治药液(35% 吡虫啉悬浮液)。在白蚁危害区域具体的施工方法采用专用工具在全段背水坡坡面打孔注药,坡面约3米处,采用孔径2cm,深度20cm,呈梅花形排列然后向小孔内低压注药。
 - 5.3.3 施工目的: 形成一道药物隔离防蚁屏障, 为预防白蚁分飞期新的蚁源上坝、有

效减少白蚁的外来蚁源对堤坝产生的危害, 更好地保护坝体不受外来白蚁侵害。

5.4 电子智能监测装置

通过安装电子智能数据采集监测装置,实时监测白蚁对堤坝危害情况,发现蚁害及时上报平台,实时预警。云端数据存取备份,为后期白蚁防治和堤坝安全管理工作提供有效数据,降低管理成本。

- 5.4.1 技术要求: 为了实时监测白蚁蚁情状态,提高白蚁防治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在堤坝背水坡浸润线上方 50cm 处安装白蚁智能监测装置。这些装置可以全面地了解白蚁的活动情况,帮助我们及时采取防治措施。这样做可以确保堤坝的安全,同时提高防治效果。
- 5.4.2 施工目的: 白蚁智能监测装置可以弥补传统防治方法的不足,及时诱杀大坝内深层的白蚁,进行综合防治。电子智能监测系统 24 小时实时监测白蚁活动和危害情况,发现白蚁危害及时报警上报数据,可有效提高大坝白蚁管理工作的及时性和有效性,为指导下一步的防治工作提供有效的数据。此方法按照仿生态设计,对环境无污染,既可观察白蚁活动情况,又可杀灭白蚁,从而及时有效地处理白蚁对大坝的危害问题。
- 5.4.3 安装方法: 在大坝主体位置, 先挖一个深度为 36 厘米深的坑, 然后把监测设备置于坑内, 连接网络, 平台调试手机接收状态, 原土回填。安装人员做好安全防护, 安装时应使监控装置外壁与土壤紧密接触, 四周不留缝隙。监测装置安装后应统一编号, 并做好现场标识, 编号应具有唯一性。可绘制监测控制装置安装示意图, 需填写施工方案与记录表。
- 5.4.4 设备安装后需接入现有白蚁监测平台,需满足续航大于 3 年,每隔 24 小时自动上报、设备独立上报,有翅成虫智能诱捕装置分飞时段测报频次不低于 1 次/30 分钟,不依赖中继设备、可精确定位,可通过移动端+PC 端管理设备,且报警准确率需达 90%及以上,报警后需及时传信提醒。装置需全天候在线,诱捕装置要防雷击且符合 GB/T 24689.1-2009,具备 IP68 及以上防水防尘等级,使用不锈钢等防腐材质,能在 0℃~70℃环境下工作,气象设备需采集多类气象数据。为便于设备维护,每半年进行一次检查,结合霉变和被啃食情况更换饵料。

5.5 注意事项

做好环境保护,科学合理使用白蚁防治药物,严格控制剂量和施药范围,推广应用 高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型白蚁防治药物,并做好药物回收和无害化处理。

6、提交成果的要求

在项目实施完毕后,向采购方提交关于白蚁防治项目验收资料、信息化台账管理平

台的数据。在提交白蚁防治台账时,应充分展示其在信息化、系统化和智能化方面的优势,为采购方提供一个高效、稳定、易用的防治管理工具。

7、具体工作内容及清单

7.1. 对朱家坞、牌楼坞、项村 3 座水库进行普查、白蚁防治(包括埋置诱杀包、设置化学屏障)、监测设施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对鱼龙坑、冷水坑、李坞头、石壁下、军民、下边坞、龙形、曹建垄、朝阳 9 座水库及佛子岭、流源、七亩里 3 座水库的副坝进行普查、白蚁防治(包括挖巢、埋置诱杀包、设置化学屏障)、监测设施安装调试、技术支持(监测设施共 200 个,安装在大坝的背坡及边坡处)。

7.2. 对佛子岭、流源、七亩里 3 座水库的主坝和湘溪岭、溶口、万石滩、万方、朱村、南溪、蒋家坞、金山、黄泥坑、九龙池、红龙池、港上、红旗 13 座大坝进行普查和白蚁防治(包括埋置诱杀包、设置化学屏障)。3.对芦溪村左岸护岸等 10 处堤防进行普查和白蚁防治(包括挖巢、埋置诱杀包、设置化学屏障)。

附件 1: 防治水库清单及工作内容

序号	水库名称	地点	工作内容
1	朱家坞水库	祁山镇建丰村	普查、埋置诱杀包、化学屏障设置、监测 装置安装
2	牌楼坞水库	祁山镇三秀村	普查、埋置诱杀包、化学屏障设置、监测 装置安装
3	项村水库	金字牌镇莲花村	普查、埋置诱杀包、化学屏障设置、监测 装置安装
4	石壁下水库	平里镇花桥村	普查、挖巢、埋置诱杀包、化学屏障设置、 监测装置安装
5	军民水库	渚口乡伊坑村	普查、挖巢、埋置诱杀包、化学屏障设置、 监测装置安装
6	李坞头水库	金字牌镇横联村	普查、挖巢、埋置诱杀包、化学屏障设置、 监测装置安装
7	冷水坑水库	平里镇双风村	普查、挖巢、埋置诱杀包、化学屏障设置、 监测装置安装
8	下边坞水库	金字牌镇石川村	普查、挖巢、埋置诱杀包、化学屏障设置、 监测装置安装
9	龙形水库	箬坑乡八一村	普查、挖巢、埋置诱杀包、化学屏障设置、 监测装置安装
10	曹建垄水库	安凌镇土峰村	普查、挖巢、埋置诱杀包、化学屏障设置、 监测装置安装

11	朝阳水库	平里镇贵溪村	普查、挖巢、埋置诱杀包、化学屏障设置、 监测装置安装
12	鱼龙坑水库	安凌镇赛丰村	普查、挖巢、埋置诱杀包、化学屏障设置、 监测装置安装
13	佛子岭水库	祁山镇六都村	主坝及坡边山体开展普查,设置化学屏障, 副坝挖巢、埋置诱杀包、障设置化学屏障、 安装监测装置
14	流源水库	箬坑乡流源村	主坝及坡边山体开展普查,设置化学屏障, 副坝挖巢、埋置诱杀包、障设置化学屏障、 安装监测装置
15	七亩里水库	安凌镇王村	主坝及坡边山体开展普查,设置化学屏障, 副坝挖巢、埋置诱杀包、障设置化学屏障、 安装监测装置
16	湘溪岭水库	古溪乡湘溪岭村	普查、埋置诱杀包、设置化学屏障
17	溶口水库	溶口乡溶口村	普查、埋置诱杀包、设置化学屏障
18	万石滩水库	平里镇平里村	普查、埋置诱杀包、设置化学屏障
19	万方水库	芦溪乡芦溪村	普查、埋置诱杀包、设置化学屏障
20	朱村水库	凫峰镇朱村	普查、埋置诱杀包、设置化学屏障
21	南溪水库	芦溪乡奇口村	普查、设置化学屏障
22	蒋家坞水库	安凌镇芦荔村	普查、设置化学屏障
23	金山水库	箬坑乡金山村	普查、设置化学屏障
24	黄泥坑水库	小路口镇春风村	普查、设置化学屏障
25	九龙池水库	安凌镇赤岭村	普查、设置化学屏障
26	红龙池水库	历口镇湘东村	普查、设置化学屏障
27	港上水库	闪里镇港上村	普查、设置化学屏障
28	红旗 II 水库	箬坑乡红旗村	普查、设置化学屏障

附件 2: 防治堤防清单及工作内容

序号	堤防名称	工作内容
1	芦溪乡芦溪村左岸护岸	对堤防及两侧岸边开展普查、挖巢、埋置诱杀包、设置 化学屏障
2	芦溪乡芦溪村至碧桃组右岸护岸	对堤防及两侧岸边开展普查、挖巢、埋置诱杀包、设置 化学屏障
3	芦溪乡奇口村右岸护岸	对堤防及两侧岸边开展普查、挖巢、埋置诱杀包、设置 化学屏障
4	金字牌镇石川村至祁山镇高明村 左岸护岸	对堤防及两侧岸边开展普查、挖巢、埋置诱杀包、设置

		化学屏障
5	金字牌镇金字牌村至祁山镇高庙村右岸护岸	对堤防及两侧岸边开展普查、挖巢、埋置诱杀包、设置 化学屏障
6	祁山镇黎明村至祁山镇高明村左 岸护岸	对堤防及两侧岸边开展普查、挖巢、埋置诱杀包、设置 化学屏障
7	芦溪乡奇口村至倒湖曲坞左岸护 岸	对堤防及两侧岸边开展普查、挖巢、埋置诱杀包、设置 化学屏障
8	祁山镇黎明村至祁山镇高明村右 岸护岸	对堤防及两侧岸边开展普查、挖巢、埋置诱杀包、设置 化学屏障
9	县城区右堤防	普查
10	渚口乡渚口村至三联村右岸护岸	普查

(二)、所属行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u>祁门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采购项目(二次)</u>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的行业

(三)、报价要求

- 1、项目合同金额为按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供应商应考虑采购人相关要求以及合同期内各项成本费用调整的风险等,供应商投标时综合考虑并承担。
- 2、供应商在作业过程中,应为所有从业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或团体意外险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加强人员管理,确保人员工作安全,防范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工伤或意外伤亡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若因此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由乙方予以全额赔偿。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合同签订地点	祁门县农业农村局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 日历天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		
		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货物包装运输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3	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成交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		
	安水	行包装,涉及木质制品及木制包装材料的(含铺垫、支撑、加固设		
		施设备等),禁止使用和调入松木及其制品。该包装应适应远距离		
		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		
		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4	货物质保期	2年		
5	货物售后服务	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的售后承诺进行售后,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6	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付款人: 祁门县农业农村局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		
7	付款	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由采		
		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作为预付款,服务期满最终验收合格并经		
		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是: 合同金额的 <u>2.5</u> %。		
		2. 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自主选择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		
8	履约保证金	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如以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		
		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 履约保证金账户签订合同前由采购单位提供,成交供应商按投标		
		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6)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接受分支机构投标。其他行业分支机构投标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否则投标无效。	提供材料扫描件 或电子证照,应完 整的体现出材料 或电子证照全部 内容。联合体磋商 的联合体各方均 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 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 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 件(<i>适用于专门</i>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 文件格式。		

	面向中小企业采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	
	购项目或预留中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小企业采购份额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项目)	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	
		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	
		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	
		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	
		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	
		的要求。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	 详 见 第 六 章 响 应
5	(适用于合同分	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	文件格式。
	包预留中小企业	分包的。	
	采购份额项目)		
			提供材料扫描件
	其它落实政府		或电子证照,应完
6	采购政策的资	如有,见磋商公告	整的体现出材料
	格要求		或电子证照全部
			内容。
	本项目对于联		《联合协议》详
7	合体的要求(适	联合体磋商的详见供应商须知,且提供《联	
	用于接受联合体	合协议》。	件格式。
	磋商项目)		
8	其他特定资格	如有,见磋商公告	提供材料扫描件
	要求	7. 14. 20 mily 19 H	或电子证照,应完
	安		

			整的体现出材料
			或电子证照全部
			内容。
9	磋商承诺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	详见第六章响应
9	医四分 何 凹	商签章	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参加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	磋商的无需此件,
10	授权书	商签章	提供身份证明即
		\ <u>\</u> \\ \\ \\ \\ \\ \\ \\ \\ \\ \\ \\ \\ \	可。详见第六章响
			应文件格式。
11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实质性要	详见第六章响应
	161 71 · 14/	求	文件格式。
12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实质性要	详见第六章响应
		求	文件格式。
13	本项目实施方案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
10		N I WAY	文件格式。
14	诚信履约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
14		N I WAY	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制	与其他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 标识码一致的投标无效	涉嫌违法违规行
15	作(电子投标适		为的,将报送监管
	用)		部门处理
16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	
		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7	首次磋商报价及	然入译帝立佛伊宗帝 海西王	详见第六章响应
	明细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要求	文件格式。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__80__%,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__20__%。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
关办 叶刀内谷		77.700年	围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服务方案,包括但	
		不限于①工作总体思路;②服务范围及工作要	
		求;③工作重难点分析与应对措施;④组织实	
	服务方案	施计划⑤白蚁普查方案⑥白蚁防治方案⑦合理	0-21 分
		化建议。	
		上述方案内容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满分 21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项目组织进度计划	
		安排,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度计划安排原则;	
	项目组织进	②工作进度计划③进度合理性; ④进度保障措	٥٥٨
	度计划安排	施。	0-8分
		上述方案内容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8分,	
		没有提供不得分。	
 技术资信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安全管理和质量控	
	安全管理和	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控制措施;②	
(<u>80</u> 分)	质量控制措	管理保障措施;③成果要求及审核。上述方案	0-9 分
	施	内容每提供1项得3分,满分9分,没有提供	
		不得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承诺,包括但	
		不限于: ①工期承诺; ②质量承诺; ③售后服	
	服务承诺	务承诺;	0-9 分
		上述内容每提供1项得3分,满分9分,没有	
		提供不得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业绩	供应商承担过水库或堤防的白蚁防治或白蚁治	
		理的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合同得 4	0-12 分
		分,最高得12分。	0 14 万
		注: 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上述证明材料无	
		法体现评审要素的,须另附合同甲方出具的有	

		效证明材料(加盖甲方公章)。	
	体系认证	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 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证书: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 每提供一项得3分,本项最高9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彩色扫 描件。	0-9 分
	项目团队	1、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白蚁防治专业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的,得 2 分; 具有白蚁防治专业高级 工程师职及以上称证书的,得 4 分; 本项满分 4 分。 2、项目组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具有白蚁防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每 提供 1 人得 2 分, 本项满分 8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同一人员拥有多个职称的,不重复计分, 以最高分计。须提供人员名单及职称证书、身 份证扫描件; (2)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近三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	0-12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 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20</u>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 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u>20</u> 分) 2.2.3 分(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u>20</u> %×100。 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

2.2.3 分值汇总

-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

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分包项目	<i>「须填写完」</i>	整的分包	号及分包	名称)
项目编号:	_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_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В		

(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组织的 <u>竞争性磋商</u> 方式
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以下简	称: 乙方) 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圣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
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
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了	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
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	;
1.2.2 服务内容:	;
1.2.3 服务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Y元(大写: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3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1.5.2 服务地点:	
1.5.3 服务方式:	

1.6 违约责任

-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 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 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

方协商一致;	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	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	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
损的情形,同	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	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论	义,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
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裁决;	
1.7.2向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月日	时间:年月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_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 2.1.3"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 2.1.5 "乙方"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 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 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 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 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 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 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 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 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 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r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具体 word 格式模板可参考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服务指南-示范文本-新版交易系统采购文件示范文本参考示范文本下载,因模板未及时更新导致本文件与官网示范文本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本条仅为提醒项,正式文件请删除。)

响

应

文

件

【第___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年 月 日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 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 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我单位与其他投标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	商签章:	
日	期: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也总图例以明中小正业/ 明丹仲围九知一: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u>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u>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j签章:	
日	期: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5. 填写示例: <u>某设备</u>,属于<u>(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u>某企业</u>,从业人员 <u>100</u>人,营业收入为 <u>10000</u>万元,资产总额为 <u>5000</u>万元,属于<u>小型</u>企业 [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6、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 定执行。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
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j签章:		
Н	期:		
\vdash	731.		

三、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不需此件,请删去"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允许合同分包且供应商采用合同分包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 去本提示内容)

(一)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 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 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 体类型(选 择)	资质等 级	拟分包合 同内容	拟分包合 同金额(人 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区	立商签	章: _	
H	期:		

-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供应商签章。
- 2. 考虑拟分包合同金额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 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上述表中拟分包合同金额的优惠浮动 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 3. 如磋商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响应无效**。

(二) 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名称:;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	く
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供应商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	É
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项目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	E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	Í
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	}
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承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	Į
为,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承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	ij
金额为, 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 承担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	ij
金额为,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4. 成交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0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年月日

注: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四、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联合协议";允 许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磋商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 提示内容)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	引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	过程中
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	承认并
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	项目对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	总合同
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D. H 1 3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承担工作,负责内容的	合同全
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H 1. 275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承担工作, 负责内容的	公司
	口门並
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Le 41
4.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证。	担旳丄
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	有合同
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	自动失
效。	
联合体成员一: (公音)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	年	月日

五、磋商承诺函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 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 议。
-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 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 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剂	商签章:	
日	期:	

六、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授权	(供应商授权代表
姓名) 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	采购活动,全权代表	 長我方处理和	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提交响应文	件、参与磋商、签约	J等。供应商	新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
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	刀事务,本公	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
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	无转委托权。特此控	受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	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	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	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ŧ	共应商签章:	:
	E	∃ 期 :	

-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 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七、磋商响应表

7.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要求	供应商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 (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 1、"符合"指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若全部为符合则偏离表空白不填即可**), "正偏离"指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负偏离"指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 3、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另外明确或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不得以本表中的"符合"代替,否则视同未提供。
- 4、商务响应表中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委会不寻求其他证明材料,直接判定该项要求为负偏离。

7.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要求	供应商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 (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供应商签章:	

- 1、"符合"指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若全部为符合则偏离表空白不填即可), "正偏离"指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负偏离"指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 3、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另外明确或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不得以本表中的"符合"代替,否则视同未提供。
- 4、技术响应表中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委会不寻求其他证明材料,直接判定该项技术要求为负偏离。

八、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 投标人简介

(不超过1000字)

(二) 本项目详细实施方案、售后方案等

(详细说明)

九、诚信履约承诺函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 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 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商签章:	
日	期: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 营业执照、证书、检测报告等(如文件格式较大,可在其他材料节点上传),应 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响应文件顺序和段落编码可以变动,主体内 容不得缺少或改动,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十一、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全部 / 第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说明报价,如费率、折扣率、固定报价等)

供应证	商签章:	
日	期: _	

- 1. 本报价包括本项目所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税费等所有费用。
 -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十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1				
2				
3	白蚁监测设施	200 个		
•••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 (元)			

供应商签章:		
日	期:	

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 商承担全部责任。白蚁监测设施需分项报价。

十三、最后承诺报价表(响应文件中无需此表,仅供最终报价时使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全部 / 第包	
最后报价(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磋商/谈判内容	我公司同意本次电子磋商/谈判内容(已短信通知),对磋商/谈判内容无质疑,现我公司根据磋商/谈判内容审慎报价,对最后承诺报价负责。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谈判情况变动的磋商/谈判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供应商签章: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谈判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exists

期:_____

2. 货物服务类项目优惠率=[(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第一次报价], 计算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 (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 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 3. 工程类项目优惠率=[项目清单控制价(最高限价)-最后承诺报价]/[项目清单控制价(最高限价)-暂列金、预留金、暂估价等不可调整费用],工程量清单中除暂列金、预留金、暂估价等不可调整费用子目的其他全部分项工程量均按此优惠率下浮(国家规定的特定费率不得变更)。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 4.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